

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5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3~5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6~120
(七) 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20~161
(八)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61~164
(九) 關係人交易	164~174
(十) 質押之資產	174~175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5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176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6
(十四) 其他	176~179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0
3. 大陸投資資訊	180~181
(十六) 部門資訊	18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255,052,364	4	\$210,543,885	3	\$166,800,386	3
12000	應收款項	四、五、六.2、八、九	61,798,671	1	81,845,945	1	65,258,06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9、八	-	-	18,090	-	39,60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八、十四.4	1,178,573,492	19	43,037,361	1	72,086,694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4、八、十四.4	922,644,025	15	-	-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十四.4	-	-	1,517,450,715	25	1,404,220,707	2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6、八	221,211	-	246,444	-	280,75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五、六.7、八	32,249,528	1	33,122,620	1	31,507,657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十四.4	1,947,935,713	31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9、八	-	-	2,393,010,584	39	2,127,085,858	38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10、八、十四.4	-	-	57,807,718	1	32,244,868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11、八	3,499,051	-	4,500,000	-	4,5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3、八、九	459,870,311	7	459,175,538	8	452,259,865	8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3、八、九	4,233,188	-	3,541,501	-	3,929,846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3、八、九	690,482	-	690,203	-	284,899	-
14300	放款	四、六.14、八、九	601,997,919	10	603,718,254	10	604,640,126	1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5、八、九	733,295	-	758,458	-	714,01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6、八、九	31,076,035	1	31,077,311	1	31,162,901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7、八	45,379,755	1	46,272,945	1	48,271,652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9、八	43,085,046	1	28,448,690	-	27,532,633	-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8.19、八、九、十	28,684,826	-	27,119,120	-	31,236,488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41、八	559,046,680	9	555,269,179	9	507,549,156	9
1XXXX	資產總計		<u>\$6,176,771,592</u>	<u>100</u>	<u>\$6,097,654,561</u>	<u>100</u>	<u>\$5,611,606,16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 20、八、九	\$45,403,957	1	\$25,235,969	-	\$22,205,426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39、八	435,034	-	177,190	-	114,41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 21、八	1,504,046	-	1,104,658	-	2,299,91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 22、八、九	70,000,000	1	70,000,000	2	35,000,000	1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 23、八、九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 24、八	4,978,889,207	81	4,923,940,864	81	4,589,835,424	8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 24、八	8,910,606	-	8,761,609	-	6,987,867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 24、八	11,217,192	-	11,589,138	-	5,255,209	-
270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 26、八	56,245	-	472,002	-	424,82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 39、八	38,685,539	1	37,034,552	1	38,776,216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 27. 28、八、九	24,702,014	-	17,888,037	-	25,575,126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 41、八	559,046,680	9	555,269,179	9	507,549,156	9
2XXXX	負債總計		5,743,850,520	93	5,656,473,198	93	5,239,023,583	93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 29	53,065,274	1	53,065,274	1	53,065,274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 30	13,741,030	-	13,767,663	-	13,767,664	-
33000	保留盈餘	六. 3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8,919	1	33,208,919	-	27,183,187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9,379,137	4	259,379,137	4	242,737,539	5
33300	未分配盈餘		43,356,169	1	34,072,057	1	33,521,930	1
34000	其他權益		24,523,657	-	42,094,995	1	(204,706)	-
36000	非控制權益	六. 31	5,646,886	-	5,593,318	-	2,511,695	-
3XXXX	權益總計		432,921,072	7	441,181,363	7	372,582,58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76,771,592	100	\$6,097,654,561	100	\$5,611,606,1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 32	\$132,550,943	66	\$140,343,417	72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 32	56,699	-	50,813	-
41100	保費收入	六. 32	132,607,642	66	140,394,230	72
51100	減: 再保費支出	六. 32	(361,910)	-	(283,233)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 24, 32	278,610	-	382,010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 32	132,524,342	66	140,493,007	7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5,027	-	52,150	-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 41	2,659,967	1	2,588,924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 34	33,645,330	17	33,349,148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9,967,822	15	79,620,940	4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16,579,122	8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	-	4,770,037	3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43,584	1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6,687,219	3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869	-	438,550	-
41550	兌換損失		(38,650,458)	(19)	(95,559,898)	(4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 24	371,946	-	4,616,269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32,232	1	2,864,637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35	(282,462)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		97,100	-	25,016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6,069,063	13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89,886	1	1,167,996	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 41	2,677,855	1	4,819,808	3
	營業收入合計		202,290,322	100	195,825,70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33	(87,454,361)	(43)	(71,522,514)	(37)
41200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 33	199,527	-	152,126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33	(87,254,834)	(43)	(71,370,388)	(3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 24	(80,492,727)	(40)	(98,659,658)	(50)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 24	458,172	-	221,745	-
51400	承保費用	六. 36	(4,427,005)	(2)	(4,167,800)	(2)
51500	佣金費用	六. 36	(4,193,333)	(2)	(4,064,061)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63,003)	(1)	(1,533,492)	(1)
51700	財務成本		(567,897)	-	(292,714)	-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 41	(2,677,855)	(1)	(4,819,808)	(3)
	營業成本合計		(181,218,482)	(89)	(184,686,176)	(95)
58000	營業費用:	四、六. 36、九				
58100	業務費用		(2,901,190)	(2)	(2,896,932)	(1)
58200	管理費用		(4,431,427)	(2)	(4,208,806)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341)	-	(5,833)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35	(25,901)	-	-	-
	營業費用合計		(7,365,859)	(4)	(7,111,571)	(3)
61000	營業利益		13,705,981	7	4,027,959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37、九	324,189	-	370,33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4,030,170	7	4,398,298	2
63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六. 39	2,696,940	1	733,110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16,727,110	8	5,131,408	3
66000	本期淨利		16,727,110	8	5,131,408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 38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35,064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404,528)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1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661)	-	26,337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312	-	(50,720)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967	-	(2,888,797)	(1)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821,875	3
	避險工具之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					
83230	之避險工具利益		(24,769)	-	48,317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41,383,894)	(2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24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4,128)	-	(1,138,214)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26,069,063)	(13)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64,865	5	1,479,756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90,899)	(28)	3,533,618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63,789)	(20)	\$8,665,026	5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16,679,960		\$5,094,362	
86200	非控制權益		\$47,150		\$37,046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40,922,506)		\$8,776,531	
87200	非控制權益		\$58,717		\$(111,505)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臺幣元)	六. 40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4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調貴



經理人: 劉上祺



會計主管: 鄭旭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8,468	\$27,183,187	\$242,737,539	\$28,427,568	\$(7,574,401)	\$-	\$3,200,616	\$191,533	\$295,377	\$-	\$-	\$361,295,161	\$2,688,759	\$363,983,9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4)	-	-	-	-	-	-	-	-	-	-	(804)	-	(80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5,094,362	-	-	-	-	-	-	-	5,094,362	37,046	5,131,40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	-	-	-	-	(3,672,630)	-	7,104,015	40,103	21,860	188,821	-	3,682,169	(148,551)	3,533,61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4,362	(3,672,630)	-	7,104,015	40,103	21,860	188,821	-	8,776,531	(111,505)	8,665,0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31	-	-	-	-	-	-	-	-	-	-	-	-	-	(65,559)	(65,559)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7,664	\$27,183,187	\$242,737,539	\$33,521,930	\$(11,247,031)	\$-	\$10,304,631	\$231,636	\$317,237	\$188,821	\$-	\$370,070,888	\$2,511,695	\$372,582,58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4,072,057	\$(9,958,336)	\$-	\$51,550,393	\$203,646	\$110,471	\$188,821	\$-	\$435,588,045	\$5,593,318	\$441,181,3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	-	-	-	-	(2,914,533)	-	31,488,614	(51,550,393)	-	-	-	55,611,592	32,635,280	8,904	32,644,1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1,157,524	(9,958,336)	31,488,614	-	203,646	110,471	188,821	55,611,592	468,223,325	5,602,222	473,825,5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633)	-	-	-	-	-	-	-	-	-	-	(26,633)	-	(26,63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679,960	-	-	-	-	-	-	-	16,679,960	47,150	16,727,1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	-	-	-	-	(554,299)	(35,259,293)	-	(27,176)	(12,793)	(1,319)	(21,747,586)	(57,602,466)	11,567	(57,590,89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79,960	(554,299)	(35,259,293)	-	(27,176)	(12,793)	(1,319)	(21,747,586)	(40,922,506)	58,717	(40,863,7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81,315)	-	4,481,315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31	-	-	-	-	-	-	-	-	-	-	-	-	-	(14,053)	(14,053)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41,030	\$33,208,919	\$259,379,137	\$43,356,169	\$(10,512,635)	\$710,636	\$-	\$176,470	\$97,678	\$187,502	\$33,864,006	\$427,274,186	\$5,646,886	\$432,921,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030,170	\$4,398,2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6	182,850	181,454
攤銷費用	六.36	658,161	656,48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05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82,462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5,9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77,542)	(79,603,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5,259,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4,770,037)
利息費用		702,135	11,687
利息收入		(33,645,330)	(33,349,148)
股利收入		(118,766)	(1,337,84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4,948,738	42,703,20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48,997	(3,332,88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71,946)	(4,616,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869)	(438,5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6,069,0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28	3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8,637	1,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16,507)	(99,146,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57,953	29,070,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004,5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88,372,378)	-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3	(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38,476,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866,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467,613)
應收保費增加		(191,390)	(8,688)
應收票據減少		127,658	560,5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776,909	5,342,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190,694)	(999,2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6,159)	(106,169)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25,163	24,7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61,395
其他資產增加		(156,160)	(266,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717,157)	(7,143,636)
應付票據增加		2,232,452	836,78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29,478	(4,5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53,052	(1,823,87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13,119)	(10,588)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		1,244	-
應付佣金減少		(129,901)	(1,166,6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628)	30,2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72,569	10,75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15,757)	602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3,929)	(5,729)
其他負債增加		162,965	18,75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630,225	84,129,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43,888	(10,618,891)
收取之利息		33,393,272	32,808,446
收取之股利		135,308	1,337,842
支付之利息		(110,941)	(4,551)
支付之所得稅		(299,690)	(4,177,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61,837	19,345,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6,555)	(2,033,7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49	328
取得無形資產		(22,020)	(26,334)
放款減少		1,714,596	3,002,4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10,642)	(1,585,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7,028	(1,692,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46,4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54)	(52,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54)	(98,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332)	485,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08,479	18,039,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543,885	148,761,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52,364	\$166,800,3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4年7月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民國104年8月5日正式營運。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3。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4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1)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②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3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120,4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6,444
小計	<u>43,283,805</u>	小計	<u>1,165,366,85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7,450,715	資產	1,026,532,44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1,139,586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1,139,5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93,010,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813,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807,718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放款	603,718,254
放款	603,718,254	存出保證金	20,796,022
存出保證金	20,652,061		
小計	<u>3,371,372,088</u>	小計	<u>2,779,510,515</u>
合計	<u>\$4,932,106,608</u>	合計	<u>\$4,971,409,81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39,3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239,368	\$-	\$-	\$-
持有供交易	42,797,9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797,993	-	-	-
小計	43,037,361	小計	43,037,361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6,44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48,895,680	-	(1,432,852)	1,432,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66,481,53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317,955,912	-	(177,019)	177,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15,267	(2,602,320)	(23,963)	(2,578,357)
小計	1,517,450,715	小計	1,514,848,395	(2,602,320)	(1,633,834)	(968,4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	-	-
應收款項	81,139,586	應收款項	81,139,586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1,300,901	1,142,647	-	1,142,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628,921,689	40,475,226	(373,716)	40,848,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537	531	-	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971,804	(1,431,057)	(1,431,057)	-
小計	2,393,010,584	小計	2,433,197,931	40,187,347	(1,804,773)	41,992,1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99,724	32,994	27,0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13,169,768	1,560,215	(1,293)	1,56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26,598	(4,837)	(4,837)	-
小計	57,807,718	小計	59,396,090	1,588,372	20,943	1,561,508
其他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86,743	(13,257)	-	(13,257)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99	(901)	(901)	-
小計	4,500,000	小計	4,485,842	(14,158)	(901)	(13,257)
放款	603,718,254	放款	603,718,254	-	-	-
存出保證金	20,652,061	存出保證金	20,796,022	143,961	-	143,961
合計	\$4,932,106,608	合計	\$4,971,409,810	\$39,303,202	\$ (3,418,565)	\$42,715,846

註：合併公司持有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共計\$239,368仟元，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投資工具無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故需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22,6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18,447	\$(4,173)	\$(12,288)	\$8,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48,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90,769	242,079	285,829	(43,750)
保險負債	4,923,940,864	保險負債	4,923,940,469	(395)	3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34,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943,614	6,909,062	221,336	(7,130,398)
非控制權益	5,593,318	非控制權益	5,599,239	5,921	-	-

④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備抵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下備	
	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抵損失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85,987	\$(185,987)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177,019	177,01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23,963	23,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88,024	(388,024)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373,717	373,717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1,431,058	1,431,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932	(15,932)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1,293	1,293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2)	-	-	4,837	4,837
其他金融資產	-	-	901	9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2)	6,188,904	-	-	6,188,904
合計	\$6,778,847	\$(589,943)	\$2,012,788	\$8,201,692

註1：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項目。

註2：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39,541,108仟元、負債增加6,908,667仟元、保留盈餘減少2,923,293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5,549,813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5,921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40,761,877仟元、負債增加6,838,945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172,393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5,089,404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5,921仟元，分類與衡量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此重分類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其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

其他影響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836,856仟元、調增保留盈餘243,584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7,080,440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173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089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089仟元、調減保留盈餘10,199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6,026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致資產減少1,220,769仟元、負債增加69,722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750,900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460,409仟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其他影響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金融資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淨值，故調減保險負債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395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395仟元。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39,990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70,117仟元、調增保留盈餘261,492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91,619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主要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於初次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會計政策，或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 ⑥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	
當期末之公允價值	\$83,538,475
若未重分類當期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	(864,838)

- ⑦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合併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

合併公司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預計部分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額成本可以於未來回收，故應予將該增額成本資本化，惟現行係將該增額成本認列為費用。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差異，致初次適用日資產增加16,619仟元、負債增加4,876仟元、保留盈餘增加8,760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2,983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此影響數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

2.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9年1月1日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建立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要求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分為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企業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虧損性合約之群組成為虧損性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①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②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此準則除訂定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則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 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 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子公司CHL)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ia Pacific Ltd.	資產管理業務	73.76	50.00	50.00
CHL	Conning Japan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以下簡稱子公司C&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C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C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以下簡稱子公司Octagon)	資產管理業務	81.89	82.05	82.05
Octagon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註)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於民國107年1月29日取得百慕達主管機關核准，不再為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②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A.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分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A.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股利收入、預期信用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項目；除列時，將前述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若屬債務工具投資則重分類入損益，若屬權益工具投資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等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其續後評價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⑤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⑥ 應付債券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並依性質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④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⑤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②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① 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② 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重分類：

- ①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②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③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④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⑤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會計處理如下：

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係將累積於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損失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藉由調整備抵損失帳戶迴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此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①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②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此外，本公司並參照「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①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②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6) 衍生工具與避險會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①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影響損益。
- ②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合併公司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重平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②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之金額，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①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②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或租賃期間
租賃資產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合併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特許權：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六點五年及二十年攤提。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五至十五年攤提。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資本保證金

(1) 本公司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0%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財務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1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②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③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101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3%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9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④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80%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⑥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⑦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1,217,192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⑩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17.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8.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9.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合併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並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假設估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11,716	\$195,525	\$239,216
銀行存款	129,637,380	124,680,794	83,985,496
定期存款	96,894,211	70,410,216	55,547,305
約當現金	28,309,057	15,257,350	27,028,369
合計	<u>\$255,052,364</u>	<u>\$210,543,885</u>	<u>\$166,800,38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淨額	\$373,949	\$501,607	\$1,134,592
應收保費—淨額	431,904	240,514	89,691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1,003,307	81,124,533	64,036,620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0,494)	(20,713)	(2,850)
催收款項	50,973	18,756	15,461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50,968)	(18,752)	(15,452)
合 計	<u>\$61,798,671</u>	<u>\$81,845,945</u>	<u>\$65,258,062</u>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7.1.1~107.3.31
期初餘額	\$39,465
當期發生之金額	25,9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904)
期末餘額	<u>\$61,462</u>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6,488	\$215	\$16,7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210	(162)	2,0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43)	-	(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06.3.31	<u>\$18,249</u>	<u>\$53</u>	<u>\$18,302</u>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股票	\$386,850,605		
國外股票	260,045,355		
受益憑證	333,327,01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2,911,401		
金融債券	15,868,166		
公司債券	2,210,960		
國外債券	138,570,227		
衍生工具	28,789,762		
合 計	<u>\$1,178,573,492</u>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股票		\$84,171	\$-
受益憑證		155,197	154,531
小 計		<u>239,368</u>	<u>154,531</u>
持有供交易			
國內股票		6,927,268	3,961,758
受益憑證		16,739,083	16,801,273
國外債券		2	2
公司債券		2,401,922	2,337,664
政府債券		-	494,153
衍生金融工具		16,729,718	46,072,475
組合式定存		-	2,264,838
小 計		<u>42,797,993</u>	<u>71,932,163</u>
合 計		<u>\$43,037,361</u>	<u>\$72,086,694</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股票	\$381,348,569
國外股票	259,380,312
受益憑證	306,897,73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2,911,401
金融債券	15,868,166
國外債券	133,460,598
合 計	\$1,109,866,785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3.3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930,263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8,999,32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26,069,06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29,967,822仟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為26,069,063仟元。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39,095,929		
國外股票	11,449,209		
小計	50,545,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券	301,535		
政府債券	113,903,384		
國外債券	760,075,810		
減：法院擔保金	(89,276)		
減：繳存央行債券	(2,092,566)		
小計	872,098,887		
合 計	\$922,644,025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253仟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本期並無與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15,519,322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4,481,31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國內股票		\$429,948,041	\$362,609,909
國外股票		259,200,064	245,648,784
受益憑證		348,244,388	309,487,31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136,777	17,434,961
金融債券		42,859,267	57,528,697
公司債券		14,386,823	17,116,580
政府債券		122,211,034	125,717,306
國外債券		289,555,171	270,603,785
小計		1,518,541,565	1,406,147,335
減：法院擔保金		(57,075)	(74,653)
減：繳存央行債券		(1,033,775)	(1,851,975)
合計		<u>\$1,517,450,715</u>	<u>\$1,404,220,707</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85,987仟元及180,788仟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利率交換	\$221,211	\$246,444	\$280,750

合併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107.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8,050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2,881	100.00%
合 計	\$400,9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1,671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7,159	100.00%
合 計	\$378,830	

106.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4,942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8,214	100.00%
合 計	\$403,156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7.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05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801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6,713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46,402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188,463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2,176,620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712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040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692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3,258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3,355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3,136	45.00%
合 計	\$31,848,5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73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974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8,807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81,195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749,705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2,447,700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812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232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256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353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3,599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284	45.00%
合 計	<u>\$32,743,790</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693	21.43%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2	24.96%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4,415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1,341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865,235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063,922	22.71%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1,678,642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257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4,872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46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824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2,111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7,141	45.00%
合 計	<u>\$31,104,50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對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性揭露。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分別為31,848,597仟元、32,743,790仟元及31,104,50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282	\$407,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7,475)	(1,103,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193)	\$(696,684)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2,282仟元及395,427仟元；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67,475)仟元及(1,051,344)仟元，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1,848,597仟元及30,234,164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定期存款	\$318,177		
金融債券	64,480,135		
公司債券	30,095,759		
政府債券	50,352,932		
國外債券	1,810,467,36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740,353		
減：法院擔保金	(1,346,880)		
減：繳存央行債券	(6,461,933)		
減：備抵損失	(1,710,191)		
合 計	\$1,947,935,713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9,446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利益2,013,742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處分利益39,288仟元。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國內股票		\$1,895,715	\$2,190,715
國外股票		3,006	3,055
公司債券		14,303,173	12,506,022
金融債券		38,250,892	38,773,603
國外債券		2,336,271,886	2,070,464,525
定期存款		321,465	318,677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300,00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964,447	2,529,261
合 計		<u>\$2,393,010,584</u>	<u>\$2,127,085,858</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88,024仟元及394,368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公司債券		\$2,697,524	\$2,697,272
政府債券		45,175,742	35,987,110
國外債券		18,481,454	2,070,869
小計		66,354,720	40,755,251
減：法院擔保金		(1,376,984)	(1,348,516)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70,018)	(7,161,867)
合計		<u>\$57,807,718</u>	<u>\$32,244,868</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5,932仟元及27,894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11. 其他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組合式定存	\$3,500,000	\$4,500,000	\$4,500,000
減：備抵損失	(949)	(註)	(註)
合計	<u>\$3,499,051</u>	<u>\$4,500,000</u>	<u>\$4,500,000</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結構型債券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01,247	\$2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25,699,128	32,944,896
合 計	<u>\$30,501,247</u>	<u>\$25,699,130</u>	<u>\$32,944,898</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3.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1.1	\$346,372,382	\$112,803,156	\$459,175,538	\$3,541,501	\$690,203
增添－源自購買	-	-	-	694,949	31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5,375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	18,637	18,637	(18,637)	(3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	(18,637)	(18,63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707	458,066	694,773	-	-
107.3.31	<u>\$346,609,089</u>	<u>\$113,261,222</u>	<u>\$459,870,311</u>	<u>\$4,233,188</u>	<u>\$690,482</u>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1.1	\$341,749,465	\$111,002,442	\$452,751,907	\$3,300,843	\$383,904
增添－源自購買	-	-	-	609,806	954,61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20,719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4,284	170,976	375,26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1,053,619	1,522	1,055,141	(1,522)	(1,053,61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	(1,522)	(1,52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3,126)	(1,307,795)	(1,920,921)	-	-
106.3.31	<u>\$342,394,242</u>	<u>\$109,865,623</u>	<u>\$452,259,865</u>	<u>\$3,929,846</u>	<u>\$284,89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50,869	\$2,866,15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100)	(135,47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330)	(27,983)
合 計	<u>\$2,922,439</u>	<u>\$2,702,7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並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於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屬仍有效：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6.12.31	105.12.3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楊長達、蔡家和、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戴廣平、葉玉芬、張譯之、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高玉智	王璽仲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黃景昇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邱纓喬、郭國任、陳奕壬、林韋宏 、連琳育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柯鳳茹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陳玉霖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詹繡瑛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0.73%~4.39%	0.73%~4.39%	0.83%~5.73%
折現率	3.14%~4.23%	3.14%~4.23%	3.14%~4.1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14. 放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壽險貸款	\$154,982,861	\$155,653,559	\$155,608,717
墊繳保費	10,933,762	10,689,718	10,561,255
擔保放款	436,081,296	437,374,977	438,470,154
合計	\$601,997,919	\$603,718,254	\$604,640,1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壽險貸款

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放款	\$440,985,791	\$442,270,123	\$443,287,768
擔保放款－關係人	827,973	909,989	999,325
減：備抵損失	(6,047,925)	(6,049,266)	(6,003,772)
小計	435,765,839	437,130,846	438,283,321
催收款項	416,038	344,304	303,923
減：備抵損失	(100,581)	(100,173)	(117,090)
小計	315,457	244,131	186,833
合計	\$436,081,296	\$437,374,977	\$438,470,154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3,451	\$6,012,956	\$6,116,407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3,041)	14,944	11,9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448)	(7,448)
106.3.31	\$100,410	\$6,020,452	\$6,120,8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984	\$2,204	\$1,22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8,901	144,196	212,92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21,192	300,568	232,673
分出賠款準備	7,016	9,684	48,106
分出責任準備	307,202	301,806	219,082
小計	635,410	612,058	499,861
合計	\$733,295	\$758,458	\$714,011

合併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未有認列減損之情況。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u>107.1.1~107.3.31</u>
再保費支出	\$398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21
再保佣金收入	2,1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利益為7,923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2,104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821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909仟元+兌換利益4,487仟元-再保費支出398仟元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6.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7.1.1	\$19,940,687	\$21,587,872	\$2,612,817	\$11,751	\$3,792,098	\$359,487	\$276,132	\$154,477	\$48,735,321	
增添—源自購買	84	-	25,047	3	20,643	14,834	-	97,274	157,885	
增添—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8,754	8,754	
移轉	39	31,783	-	-	-	-	-	(31,783)	39	
處分及報廢	(84)	-	(39,371)	-	(4,295)	-	-	-	(43,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70	(2,132)	50	31	4,870	(13)	-	19,776	
107.3.31	\$19,940,726	\$21,636,625	\$2,596,361	\$11,804	\$3,808,477	\$379,191	\$276,119	\$228,722	\$48,878,025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6.1.1	\$17,892,247	\$21,802,657	\$2,444,386	\$11,634	\$3,674,531	\$274,527	\$276,170	\$216,280	\$46,592,432	
增添—源自購買	-	-	89,478	1,390	52,391	1,411	-	1,869,020	2,013,690	
增添—源自後續										
支出	-	-	-	-	-	-	-	20,045	20,045	
移轉	2,053,724	(215,197)	-	-	-	-	-	(2,068,866)	(230,339)	
處分及報廢	-	-	(6,757)	(1,020)	(6,498)	-	-	-	(14,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586)	(25,995)	(208)	(1,435)	19,118	(31)	-	(79,137)	
106.3.31	\$19,945,971	\$21,516,874	\$2,501,112	\$11,796	\$3,718,989	\$295,056	\$276,139	\$36,479	\$48,302,4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7.1.1	\$(103,134)	\$(11,633,988)	\$(2,110,426)	\$(7,768)	\$(3,302,361)	\$(224,457)	\$(275,876)	\$-	\$(17,658,010)	
當期折舊	-	(100,842)	(44,989)	(222)	(27,737)	(9,038)	(22)	-	(182,850)	
處分及報廢	-	-	38,264	-	3,625	-	-	-	41,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3)	45	(13)	(144)	(920)	6	-	(3,019)	
107.3.31	\$(103,134)	\$(11,736,823)	\$(2,117,106)	\$(8,003)	\$(3,326,617)	\$(234,415)	\$(275,892)	\$-	\$(17,801,990)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6.1.1	\$(105,610)	\$(11,320,231)	\$(2,019,214)	\$(8,849)	\$(3,196,586)	\$(168,045)	\$(275,781)	\$-	\$(17,094,316)	
當期折舊	-	(106,618)	(40,214)	(305)	(25,868)	(8,422)	(27)	-	(181,454)	
移轉	-	90,143	-	-	-	-	-	-	90,143	
處分及報廢	-	-	6,547	918	6,177	-	-	-	13,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72	16,163	119	644	9,264	8	-	32,470	
106.3.31	\$(105,610)	\$(11,330,434)	\$(2,036,718)	\$(8,117)	\$(3,215,633)	\$(167,203)	\$(275,800)	\$-	\$(17,139,515)	

淨帳面金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合計	
107.3.31	\$19,837,592	\$9,899,802	\$479,255	\$3,801	\$481,860	\$144,776	\$227	\$228,722	\$31,076,035	
106.12.31	\$19,837,553	\$9,953,884	\$502,391	\$3,983	\$489,737	\$135,030	\$256	\$154,477	\$31,077,311	
106.3.31	\$19,840,361	\$10,186,440	\$464,394	\$3,679	\$503,356	\$127,853	\$339	\$36,479	\$31,162,901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1.1	\$37,659,600	\$391,576	\$10,279,814	\$3,518,004	\$2,055,594	\$208,190	\$54,112,778
增添－單獨取得	-	-	-	-	22,020	-	22,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51)	(179,547)	(85,804)	955	(5,078)	(279,025)
107.3.31	\$37,659,600	\$382,025	\$10,100,267	\$3,432,200	\$2,078,569	\$203,112	\$53,855,773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1.1	\$37,659,600	\$423,468	\$10,306,443	\$3,804,532	\$1,881,975	\$225,146	\$54,301,164
增添－單獨取得	-	-	-	-	26,334	-	26,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90)	(503,892)	(229,010)	(13,991)	(13,552)	(785,935)
其他	-	-	597,618	-	-	-	597,618
106.3.31	\$37,659,600	\$397,978	\$10,400,169	\$3,575,522	\$1,894,318	\$211,594	\$54,139,181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1.1	\$(5,198,458)	\$-	\$-	\$(795,546)	\$(1,730,537)	\$(115,292)	\$(7,839,833)
當期攤銷	(519,846)	-	-	(95,156)	(30,752)	(12,407)	(658,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107	(1,035)	2,904	21,976
107.3.31	\$(5,718,304)	\$-	\$-	\$(870,595)	\$(1,762,324)	\$(124,795)	\$(8,476,018)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1.1	\$(3,119,075)	\$-	\$-	\$(441,545)	\$(1,624,913)	\$(70,077)	\$(5,255,610)
當期攤銷	(519,845)	-	-	(101,056)	(22,402)	(13,177)	(656,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9,238	10,758	4,565	44,561
106.3.31	\$(3,638,920)	\$-	\$-	\$(513,363)	\$(1,636,557)	\$(78,689)	\$(5,867,529)

淨帳面金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3.31	\$31,941,296	\$382,025	\$10,100,267	\$2,561,605	\$316,245	\$78,317	\$45,379,755
106.12.31	\$32,461,142	\$391,576	\$10,279,814	\$2,722,458	\$325,057	\$92,898	\$46,272,945
106.3.31	\$34,020,680	\$397,978	\$10,400,169	\$3,062,159	\$257,761	\$132,905	\$48,271,6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營業成本	\$-	\$189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24,045	\$16,705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634,116	\$639,5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民國104年9月18日取得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及民國105年2月1日透過其100%持股之子公司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1.89%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合計分別為10,100,267仟元、10,279,814仟元及10,400,169仟元。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8. 其他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款項	\$5,321,805	\$5,112,370	\$5,090,144
遞延取得成本	14,546	16,659	22,998
存出保證金	21,852,298	20,652,061	21,797,320
其他資產－其他	1,496,177	1,338,030	4,326,026
合 計	\$28,684,826	\$27,119,120	\$31,236,488

19.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期初餘額	\$16,659	\$25,112
本期攤銷數	(2,113)	(2,114)
期末餘額	\$14,546	\$22,998

20. 應付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	\$7,603,880	\$5,371,428	\$837,83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65,919	736,442	635,69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1,244	-	-
應付佣金	2,742,044	2,871,945	2,623,45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53,550	466,669	464,884
其他應付款	33,837,320	15,789,485	17,643,564
合 計	\$45,403,957	\$25,235,969	\$22,205,4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75,008	\$293,952	\$1,746,640
換匯	1,075,732	742,688	448,403
利率交換合約	53,306	68,018	101,647
選擇權	-	-	3,225
合 計	<u>\$1,504,046</u>	<u>\$1,104,658</u>	<u>\$2,299,915</u>

22. 應付債券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公司債	<u>\$70,000,000</u>	<u>\$70,000,000</u>	<u>\$35,000,000</u>

(1)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10502133020號函核准，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私募發行國內105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35,000,000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④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本券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 ⑦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 ⑧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310,685仟元及310,685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10600099421號函核准，於民國106年5月12日公開發行國內106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35,000,000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④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1%。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⑦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 ⑧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284,795仟元及0仟元。

23.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12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40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3)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24.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註一)	\$4,260,615,560	\$734,370	\$4,261,349,930
傷害險	7,492,666	-	7,492,666
健康險	601,948,161	-	601,948,161
年金險	1,387,509	30,237,232	31,624,741
投資型保險	487,525	-	487,525
合計(註二)	4,871,931,421	30,971,602	4,902,903,02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307,202	-	307,202
淨額	\$4,871,624,219	\$30,971,602	\$4,902,595,821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註一)	\$4,221,168,278	\$954,240	\$4,222,122,518
傷害險	7,613,529	-	7,613,529
健康險	586,193,683	-	586,193,683
年金險	1,381,493	31,964,758	33,346,251
投資型保險	511,658	-	511,658
合計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301,806	-	301,806
淨額	\$4,816,566,835	\$32,918,998	\$4,849,485,8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壽險(註一)	\$3,933,962,352	\$1,789,403	\$3,935,751,755
傷害險	7,647,380	-	7,647,380
健康險	533,880,896	-	533,880,896
年金險	1,375,285	36,265,707	37,640,992
投資型保險	607,323	-	607,323
合計	4,477,473,236	38,055,110	4,515,528,34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219,082	-	219,082
淨額	\$4,477,254,154	\$38,055,110	\$4,515,309,264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本期提存數	150,967,883	32,243	151,000,126
本期收回數	(70,478,322)	(1,950,124)	(72,428,446)
外幣兌換損益	(25,426,781)	(29,515)	(25,456,296)
期末餘額	4,871,931,421	30,971,602	4,902,903,023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1,806	-	301,806
本期增加數	909	-	909
外幣兌換損益	4,487	-	4,487
期末餘額－淨額	307,202	-	307,202
合計	\$4,871,624,219	\$30,971,602	\$4,902,595,8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431,522,958	\$39,592,835	\$4,471,115,793
本期提存數	157,079,929	24,857	157,104,786
本期收回數	(56,497,595)	(1,558,955)	(58,056,550)
外幣兌換損益	(54,632,056)	(3,627)	(54,635,683)
期末餘額	4,477,473,236	38,055,110	4,515,528,34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8,765	-	228,765
本期增加數	911	-	911
外幣兌換損益	(10,594)	-	(10,594)
期末餘額－淨額	219,082	-	219,082
合 計	\$4,477,254,154	\$38,055,110	\$4,515,309,264

註一： 包含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二：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07年3月31日為4,903,198,280仟元。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687,670	\$-	\$687,670
個人傷害險	5,424,689	-	5,424,689
個人健康險	7,863,305	-	7,863,305
團體險	1,309,325	-	1,309,325
投資型保險	107,493	-	107,493
合 計	15,392,482	-	15,392,48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64,454	-	264,454
個人傷害險	8,478	-	8,478
個人健康險	47,961	-	47,961
團體險	299	-	299
合 計	321,192	-	321,192
淨 額	\$15,071,290	\$-	\$15,071,2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665,528	\$-	\$665,528
個人傷害險	5,640,119	-	5,640,119
個人健康險	8,316,112	-	8,316,112
團體險	924,359	-	924,359
投資型保險	107,496	-	107,496
合 計	15,653,614	-	15,653,61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42,609	-	242,609
個人傷害險	6,152	-	6,152
個人健康險	51,807	-	51,807
合 計	300,568	-	300,568
淨 額	\$15,353,046	\$-	\$15,353,046

	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583,572	\$-	\$583,572
個人傷害險	5,270,034	-	5,270,034
個人健康險	7,502,368	-	7,502,368
團體險	896,539	-	896,539
投資型保險	105,760	-	105,760
合 計	14,358,273	-	14,358,27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22,002	-	222,002
個人傷害險	6,480	-	6,480
團體險	394	-	394
合 計	228,876	-	228,876
淨 額	\$14,129,397	\$-	\$14,129,3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5,653,614	\$-	\$15,653,614
本期提存數	15,392,488	-	15,392,488
本期收回數	(15,653,614)	-	(15,653,614)
外幣兌換損益	(6)	-	(6)
期末餘額	15,392,482	-	15,392,48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0,568	-	300,568
本期增加數	20,624	-	20,624
期末餘額－淨額	321,192	-	321,192
合 計	\$15,071,290	\$-	\$15,071,290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4,739,424	\$-	\$14,739,424
本期提存數	14,358,273	-	14,358,273
本期收回數	(14,739,424)	-	(14,739,424)
期末餘額	14,358,273	-	14,358,27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5,822	-	195,822
本期增加數	33,054	-	33,054
期末餘額－淨額	228,876	-	228,876
合 計	\$14,129,397	\$-	\$14,129,3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853,279	\$5,068	\$858,347
— 未報	70,443	-	70,443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79,223	-	79,223
— 未報	1,707,446	-	1,707,446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762,207	-	762,207
— 未報	2,654,942	-	2,654,942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35,039	-	35,039
— 未報	1,068,201	-	1,068,20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25,976	-	125,976
— 未報	2,984	-	2,984
合 計	7,359,740	5,068	7,364,80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1	-	21
個人健康險	930	-	930
團體險	936	-	936
合 計	1,887	-	1,887
淨 額	\$7,357,853	\$5,068	\$7,362,9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987,697	\$2,678	\$990,375
— 未報	69,807	-	69,807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3,241	-	93,241
— 未報	1,576,602	-	1,576,602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06,011	-	906,011
— 未報	2,497,101	-	2,497,101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3,064	-	63,064
— 未報	911,304	-	911,30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29,722	-	129,722
— 未報	3,566	-	3,566
合 計	7,238,115	2,678	7,240,79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019	-	1,019
團體險	936	-	936
合 計	1,955	-	1,955
淨 額	\$7,236,160	\$2,678	\$7,238,83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795,072	\$1,056	\$796,128
— 未報	44,157	-	44,157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2,589	-	92,589
— 未報	1,445,228	-	1,445,22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694,097	-	694,097
— 未報	2,380,113	-	2,380,113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31,142	-	31,142
— 未報	846,805	-	846,805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40,664	-	40,664
— 未報	1,078	-	1,078
合 計	6,370,945	1,056	6,372,0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1,465	-	41,465
個人傷害險	1,425	-	1,425
團體險	3,690	-	3,690
合 計	46,580	-	46,580
淨 額	\$6,324,365	\$1,056	\$6,325,4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7,238,115	\$2,678	\$7,240,793
本期提存數	7,361,071	5,068	7,366,139
本期收回數	(7,238,115)	(2,678)	(7,240,793)
外幣兌換損益	(1,331)	-	(1,331)
期末餘額	7,359,740	5,068	7,364,80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55	-	1,955
本期收回數	(68)	-	(68)
期末餘額－淨額	1,887	-	1,887
合 計	\$7,357,853	\$5,068	\$7,362,92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177,662	\$1,056	\$6,178,718
本期提存數	6,372,143	1,056	6,373,199
本期收回數	(6,177,662)	(1,056)	(6,178,718)
外幣兌換損益	(1,198)	-	(1,198)
期末餘額	6,370,945	1,056	6,372,0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0,072	-	40,072
本期增加數	6,508	-	6,508
期末餘額－淨額	46,580	-	46,580
合 計	\$6,324,365	\$1,056	\$6,325,4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8,246)	\$-	\$-	\$(58,246)
紅利風險準備	59,306	-	-	59,306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合計	\$1,060	\$-	\$11,083,324	\$11,084,384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9,358)	\$-	\$-	\$(59,358)
紅利風險準備	60,247	-	-	60,24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合計	\$889	\$-	\$11,083,324	\$11,084,213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3,149)	\$-	\$-	\$(63,149)
紅利風險準備	65,036	-	-	65,036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3,243,324	13,243,324
合計	\$1,887	\$-	\$13,243,324	\$13,245,211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889	\$-	\$11,083,324	\$11,084,2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追溯適用及追 溯重編之影響數	(395)	-	-	(39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1,507	-	-	1,507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941)	-	-	(941)
期末餘額	\$1,060	\$-	\$11,083,324	\$11,084,3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1,639	\$-	\$15,416,619	\$15,418,25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3,870	-	-	3,870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622)	-	-	(3,622)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註)	-	-	(2,173,295)	(2,173,295)
期末餘額	\$1,887	\$-	\$13,243,324	\$13,245,211

註：本公司依民國106年2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0400550號函核准於106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6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43.3億元。

⑤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66,349	\$-	\$-	\$166,349
個人傷害險	4,867,975	-	-	4,867,975
個人健康險	5,251,241	-	-	5,251,241
團體險	3,935,088	-	-	3,935,088
合 計	\$14,220,653	\$-	\$-	\$14,220,653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66,349	\$-	\$-	\$166,349
個人傷害險	4,867,975	-	-	4,867,975
個人健康險	5,251,241	-	-	5,251,241
團體險	3,935,088	-	-	3,935,088
合 計	\$14,220,653	\$-	\$-	\$14,220,6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48,738	\$-	\$-	\$148,738
個人傷害險	4,550,926	-	-	4,550,926
個人健康險	5,613,473	-	-	5,613,473
團體險	3,980,743	-	-	3,980,743
合計	\$14,293,880	\$-	\$-	\$14,293,880

⑥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3,965,961	\$-	\$23,965,961
個人健康險	1,610,133	-	1,610,133
團體險	54,540	-	54,540
合計	\$25,630,634	\$-	\$25,630,634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4,537,677	\$-	\$24,537,677
個人健康險	1,639,247	-	1,639,247
團體險	55,393	-	55,393
合計	\$26,232,317	\$-	\$26,232,317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8,005,830	\$-	\$28,005,830
個人健康險	1,750,467	-	1,750,467
團體險	212	-	212
合計	\$29,756,509	\$-	\$29,756,5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232,317	\$-	\$26,232,317
本期提存數	376,779	-	376,779
本期收回數	(776,242)	-	(776,242)
外幣兌換損益	(202,220)	-	(202,220)
期末餘額	\$25,630,634	\$-	\$25,630,634

	106.1.1~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761,081	\$-	\$29,761,081
本期提存數	589,245	-	589,245
本期收回數	(70,165)	-	(70,165)
外幣兌換損益	(523,652)	-	(523,652)
期末餘額	\$29,756,509	\$-	\$29,756,509

⑦ 其他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10,570	\$-	\$1,910,570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16,570	\$-	\$1,916,570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32,792	\$-	\$1,932,7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16,570	\$-	\$1,916,570
本期收回數	(6,000)	-	(6,000)
期末餘額	\$1,910,570	\$-	\$1,910,570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38,792	\$-	\$1,938,792
本期收回數	(6,000)	-	(6,000)
期末餘額	\$1,932,792	\$-	\$1,932,792

⑧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責任準備	\$4,902,903,023	\$4,849,787,639	\$4,515,528,346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392,482	15,653,614	14,358,273
保費不足準備	25,630,634	26,232,317	29,756,509
其他準備	1,910,570	1,916,570	1,932,792
合計	\$4,945,836,709	\$4,893,590,140	\$4,561,575,920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4,945,836,709	\$4,893,590,140	\$4,561,575,92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4,028,733,324	\$4,149,327,222	\$3,849,220,34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A.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B. 折現率	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民國106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⑨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壽險	\$129,281	\$132,398	\$228,582
投資型保險	504,672	340,175	89,168
合計	\$633,953	\$472,573	\$317,7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期初餘額	\$472,573	\$4,392,757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25,909)	(4,131,926)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88,919	57,389
外幣兌換損益	(1,630)	(470)
期末餘額	\$633,953	\$317,750

⑩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期初餘額	\$11,589,138	\$9,871,47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505,934	1,028,502
額外提存	472,585	-
小計	1,978,519	1,028,502
本期收回數	(2,350,465)	(5,644,771)
期末餘額	\$11,217,192	\$5,255,209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7.1.1~107.3.31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16,382,403	\$16,679,960	\$297,557
每股盈餘	3.08	3.14	0.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217,192	11,217,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2,645,043	427,274,186	(5,370,8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影響項目	106.1.1~106.3.31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			
損益	\$1,262,859	\$5,094,362	\$3,831,503
每股盈餘	0.24	0.96	0.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255,209	5,255,2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0,482,141	370,070,888	(411,253)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0,483,269	\$-	\$10,483,269
健康險	880,215	-	880,215
投資型保險	3,287	-	3,287
合 計	\$11,366,771	\$-	\$11,366,771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8,592,587	\$-	\$8,592,587
健康險	791,765	-	791,765
投資型保險	3,142	-	3,142
合 計	\$9,387,494	\$-	\$9,387,4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6,245,680	\$-	\$6,245,680
健康險	597,807	-	597,807
投資型保險	3,511	-	3,511
合 計	\$6,846,998	\$-	\$6,846,998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9,387,494	\$-	\$9,387,494
本期提存數	1,981,460	-	1,981,460
本期收回數	(135,924)	-	(135,924)
匯率影響數	133,741	-	133,741
期末餘額	\$11,366,771	\$-	\$11,366,771

	106.1.1~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178,291	\$-	\$6,178,291
本期提存數	1,119,583	-	1,119,583
本期收回數	(102,479)	-	(102,479)
匯率影響數	(348,397)	-	(348,397)
期末餘額	\$6,846,998	\$-	\$6,846,998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151	\$-	\$7,151
個人健康險	31,554	-	31,554
團體險	280,517	-	280,517
合 計	\$319,222	\$-	\$319,2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516	\$-	\$7,516
個人健康險	24,095	-	24,095
團體險	284,344	-	284,344
合 計	\$315,955	\$-	\$315,955
	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241	\$-	\$7,241
個人健康險	13,139	-	13,139
團體險	267,358	-	267,358
合 計	287,738	-	287,73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團體險	3,797	-	3,797
淨 額	\$283,941	\$-	\$283,941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5,955	\$-	\$315,955
本期提存數	319,077	-	319,077
本期收回數	(316,436)	-	(316,436)
匯率影響數	626	-	626
期末餘額	\$319,222	\$-	\$319,2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7,198	\$-	\$297,198
本期提存數	295,079	-	295,079
本期收回數	(288,841)	-	(288,841)
匯率影響數	(15,698)	-	(15,698)
期末餘額	287,738	-	287,73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007	-	4,007
匯率影響數	(210)	-	(210)
期末餘額－淨額	3,797	-	3,797
合 計	\$283,941	\$-	\$283,941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未報	\$862	\$-	\$86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	-	2
－未報	549	-	54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367	-	3,367
－未報	15,427	-	15,427
團體險			
－已報未付	9,893	-	9,893
－未報	282,169	-	282,169
合 計	312,269	-	312,26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	-	10
個人健康險	5,115	-	5,115
團體險	4	-	4
合 計	5,129	-	5,129
淨 額	\$307,140	\$-	\$307,1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未報	\$2,306	\$-	\$2,30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	-	1
— 未報	1,130	-	1,13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7,175	-	7,175
— 未報	23,915	-	23,915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8,870	-	8,870
— 未報	289,230	-	289,230
合 計	332,627	-	332,62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4	-	34
個人健康險	7,693	-	7,693
團體險	2	-	2
合 計	7,729	-	7,729
淨 額	\$324,898	\$-	\$324,898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未報	\$2,835	\$-	\$2,835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48	-	48
— 未報	633	-	633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7,149	-	7,149
— 未報	15,390	-	15,390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17,248	-	17,248
— 未報	249,414	-	249,414
合 計	292,717	-	292,71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526	-	1,526
淨 額	\$291,191	\$-	\$291,1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332,627	\$-	\$332,627
本期提存數	139,461	-	139,461
本期收回數	(163,915)	-	(163,915)
匯率影響數	4,096	-	4,096
期末餘額	312,269	-	312,26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729	-	7,729
本期減少數	(2,683)	-	(2,683)
匯率影響數	83	-	83
期末餘額－淨額	5,129	-	5,129
合 計	\$307,140	\$-	\$307,140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319,001	\$-	\$319,001
本期提存數	158,296	-	158,296
本期收回數	(168,143)	-	(168,143)
匯率影響數	(16,437)	-	(16,437)
期末餘額	292,717	-	292,71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11	-	1,611
匯率影響數	(85)	-	(85)
期末餘額－淨額	1,526	-	1,526
合 計	\$291,191	\$-	\$291,1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責任準備	\$11,366,771	\$9,387,494	\$6,846,998
未滿期保費準備	319,222	315,955	287,738
合計	\$11,685,993	\$9,703,449	\$7,134,736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1,685,993	\$9,703,449	\$7,134,736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9,348,794	\$7,762,759	\$5,707,78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107.3.31	106.12.31	106.3.31
	總保費評價法(GPV)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GPV)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總保費評價法(GPV)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A.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B. 折現率	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壽險	\$8,276,653	\$8,289,036	\$6,670,117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期初餘額		\$8,289,036	\$5,927,993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583,113	1,227,416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53,337)	(36,945)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數		(647,091)	(111,500)
匯率影響數		104,932	(336,847)
期末餘額		\$8,276,653	\$6,670,117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2,298,827	\$-	\$2,298,827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978,535	\$-	\$1,978,535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207,353	\$-	\$1,207,3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78,535	\$-	\$1,978,535
本期提存數	378,015	-	378,015
匯率影響數	(57,723)	-	(57,723)
期末餘額	\$2,298,827	\$-	\$2,298,827

	106.1.1~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177,110	\$-	\$1,177,110
本期提存數	103,601	-	103,601
匯率影響數	(73,358)	-	(73,358)
期末餘額	\$1,207,353	\$-	\$1,207,353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4,506	\$-	\$4,506
個人健康險	4,382	-	4,382
合計	\$8,888	\$-	\$8,888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4,374	\$-	\$4,374
個人健康險	4,256	-	4,256
合計	\$8,630	\$-	\$8,630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3,153	\$-	\$3,153
個人健康險	2,993	-	2,993
合計	\$6,146	\$-	\$6,1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8,630	\$-	\$8,630
本期提存數	499	-	499
匯率影響數	(241)	-	(241)
期末餘額	\$8,888	\$-	\$8,888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412	\$-	\$6,412
本期提存數	121	-	121
匯率影響數	(387)	-	(387)
期末餘額	\$6,146	\$-	\$6,146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7.3.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751	\$-	\$751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	-	9
— 未報	558	-	558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74	-	174
— 未報	580	-	580
合 計	\$2,072	\$-	\$2,0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974	\$-	\$97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40	-	140
— 未報	520	-	52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06	-	306
— 未報	537	-	537
合 計	\$2,477	\$-	\$2,477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344	\$-	\$34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34	-	134
— 未報	374	-	37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12	-	112
— 未報	376	-	376
合 計	\$1,340	\$-	\$1,340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477	\$-	\$2,477
本期收回數	(341)	-	(341)
匯率影響數	(64)	-	(64)
期末餘額	\$2,072	\$-	\$2,0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145	\$-	\$2,145
本期收回數	(695)	-	(695)
匯率影響數	(110)	-	(110)
期末餘額	\$1,340	\$-	\$1,340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責任準備	\$2,298,827	\$1,978,535	\$1,207,353
未滿期保費準備	8,888	8,630	6,146
合計	\$2,307,715	\$1,987,165	\$1,213,499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2,307,715	\$1,987,165	\$1,213,49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592,440	\$1,469,620	\$285,02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未決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2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9,561仟元及272,54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961仟元及54,556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6.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或有負債	合計
107.1.1	\$56,245	\$415,757	\$472,002
當期迴轉	-	(384,387)	(384,387)
匯率影響數	-	(31,370)	(31,370)
107.3.31	\$56,245	\$-	\$56,245

27. 其他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收款項	\$347,668	\$365,297	\$457,224
遞延手續費收入	24,632	28,560	39,420
存入保證金	15,075,329	8,402,759	2,827,138
其他負債－其他	9,254,385	9,091,421	22,251,344
合計	\$24,702,014	\$17,888,037	\$25,575,126

28.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期初餘額	\$28,560	\$45,149
本期攤銷數	(3,640)	(3,764)
外幣兌換損益	(288)	(1,965)
期末餘額	\$24,632	\$39,420

29. 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5,306,527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0. 資本公積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溢價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711,888	738,521	738,522
合 計	\$13,741,030	\$13,767,663	\$13,767,66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1.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96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10%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258,028仟元；於民國106年6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025,732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2,994,565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124,002,466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106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373,335仟元，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34,764,31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713,045仟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2,218,081仟元，依法業於民國106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7年入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未分配盈餘

-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民國107年度起，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5%。
- ③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6。
- ④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之金額為(150,986)仟元。

(4) 非控制權益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期初餘額	\$5,593,318	\$2,688,7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904	(註)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7,150	37,0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513	(2,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註)	(145,70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36,946)	(註)
其他	(14,053)	(65,559)
期末餘額	<u>\$5,646,886</u>	<u>\$2,511,695</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129,068,587	\$42,266	\$129,110,853	\$138,099,016	\$26,993	\$138,126,009
再保費收入	56,699	-	56,699	50,813	-	50,813
保費收入	129,125,286	42,266	129,167,552	138,149,829	26,993	138,176,822
減：再保費支出	(339,356)	-	(339,356)	(283,233)	-	(283,23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1,750	-	281,750	414,205	-	414,205
小計	(57,606)	-	(57,606)	130,972	-	130,97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9,067,680	\$42,266	\$129,109,946	\$138,280,801	\$26,993	\$138,307,794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3,273,505	\$-	\$3,273,505	\$2,104,270	\$-	\$2,104,270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3,273,505	-	3,273,505	2,104,270	-	2,104,270
減：再保費支出	(22,554)	-	(22,554)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641)	-	(2,641)	(32,074)	-	(32,074)
小計	(25,195)	-	(25,195)	(32,074)	-	(32,07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248,310	\$-	\$3,248,310	\$2,072,196	\$-	\$2,072,196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166,585	\$-	\$166,585	\$113,138	\$-	\$113,138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66,585	-	166,585	113,138	-	113,138
減：再保費支出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9)	-	(499)	(121)	-	(121)
小計	(499)	-	(499)	(121)	-	(12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6,086	\$-	\$166,086	\$113,017	\$-	\$113,0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85,209,291	\$1,880,363	\$87,089,654	\$69,352,441	\$1,834,536	\$71,186,977
再保賠款	22,430	-	22,430	12,536	-	12,536
保險賠款與給付	85,231,721	1,880,363	87,112,084	69,364,977	1,834,536	71,199,51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6,152)	-	(186,152)	(152,126)	-	(152,12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5,045,569	\$1,880,363	\$86,925,932	\$69,212,851	\$1,834,536	\$71,047,387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23,035	\$-	\$323,035	\$311,442	\$-	\$311,442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3,035	-	323,035	311,442	-	311,44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375)	-	(13,375)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09,660	\$-	\$309,660	\$311,442	\$-	\$311,442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9,242	\$-	\$19,242	\$11,559	\$-	\$11,559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242	-	19,242	11,559	-	11,5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9,242	\$-	\$19,242	\$11,559	\$-	\$11,5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4. 利息收入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3,308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5,011,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1,905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23,265,281
放款	4,372,554	4,354,014
其他	617,563	718,087
合 計	\$33,645,330	\$33,349,148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5.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333)	
其他金融資產	(48)	
放款	(5,741)	
小 計	(282,462)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	(25,901)	
合 計	\$(308,363)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60,305	\$1,600,976	\$8,461,281	\$6,439,848	\$1,384,300	\$7,824,148
勞健保費用	511,556	267,734	779,290	531,409	265,711	797,120
退休金費用	255,362	57,160	312,522	267,632	59,466	327,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306	596,307	948,613	359,433	565,808	925,241
折舊費用	-	182,850	182,850	1,583	179,871	181,454
攤銷費用	-	658,161	658,161	189	656,291	656,48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60仟元及1,42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23仟元及1,8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382仟元及5,700仟元，與民國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	\$(305)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22,932)	(22,932)
其他	346,993	393,576
合計	\$324,189	\$370,3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1.1~107.3.31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1,319)	\$(1,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404,528)	-	(404,528)	238,994	(165,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661)	-	(76,661)	10,340	(66,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3,703)	(3,7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2,967	-	152,967	-	152,967
避險工具之損失	2,814	(27,583)	(24,769)	(2,407)	(27,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34,697,928)	(6,685,966)	(41,383,894)	6,347,365	(35,036,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4,128)	-	(894,128)	235,376	(658,75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失	(631,995)	(25,437,068)	(26,069,063)	4,284,531	(21,784,53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549,459)	\$(32,150,617)	\$(68,700,076)	\$11,109,177	\$(57,590,89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235,064	\$-	\$235,064	\$(46,243)	\$188,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337	-	26,337	(4,477)	21,8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88,797)	-	(2,888,797)	-	(2,888,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	41,719,181	(35,897,306)	5,821,875	1,307,511	7,129,3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82,623	(34,306)	48,317	(8,214)	40,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8,214)	-	(1,138,214)	180,459	(957,75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036,194</u>	<u>\$(35,931,612)</u>	<u>\$2,104,582</u>	<u>\$1,429,036</u>	<u>\$3,533,618</u>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6,685,966仟元。

3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6,437,622	\$3,315,6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6,106)	2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628,326)	(4,203,61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380,130)	-
其他		
最低稅負應補繳金額	-	182,564
連結稅制影響數	-	(27,947)
所得稅利益	<u>\$ (2,696,940)</u>	<u>\$ (733,11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6,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63,51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註)	(1,307,511)
避險工具之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4,954)	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7,735,296)	(註)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256)	(175,98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5,167,562)	(註)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53,40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1,109,177)</u>	<u>\$ (1,429,036)</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6,633	\$4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633	\$4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惟針對民國96年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國外扣繳稅款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4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6,679,960	\$5,094,3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7	5,306,5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4	\$0.96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08元及0.24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14元及0.55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銀行存款	\$1,141,925	\$1,613,062	\$1,522,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47,302,793	543,380,078	481,960,440
其他應收款	10,463,931	10,136,857	23,918,043
合計	<u>\$558,908,649</u>	<u>\$555,129,997</u>	<u>\$507,400,863</u>

項目	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付款	\$1,218,286	\$1,273,153	\$1,909,71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232,721,540	244,206,352	273,110,09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324,968,823	309,650,492	232,381,052
合計	<u>\$558,908,649</u>	<u>\$555,129,997</u>	<u>\$507,400,863</u>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09,471	\$15,841,089
解約金	10,772,116	14,541,107
壽險紅利給付	2	84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1,232,582)	(26,455,268)
管理費用	952,396	912,30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61)	(22,547)
合計	<u>\$2,676,242</u>	<u>\$4,816,77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收益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保費收入	\$7,349,050	\$6,901,848
利息收入	448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失)利益	(665,269)	12,106,761
兌換損失	(4,007,987)	(14,192,212)
合計	\$2,676,242	\$4,816,770

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264,693仟元及260,326仟元。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銀行存款	\$15,669	\$18,055	\$16,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2,465	121,083	131,862
應收利息	51	44	111
其他	(154)	-	-
合計	\$138,031	\$139,182	\$148,293

項目	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付款	\$9	\$576	\$1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23,092	124,469	134,822
其他	14,930	14,137	13,460
合計	\$138,031	\$139,182	\$148,2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解約金	\$3,901	\$4,293
資產管理費	450	471
計提稅金	55	176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793)	(1,902)
合計	\$1,613	\$3,038

項目	收益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保費收入	\$162	\$141
利息收入	47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利益	1,404	2,874
合計	\$1,613	\$3,038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於附註七內簡稱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① 本公司

107.1.1~107.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681,733	減少(增加)	545,386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735,848	減少(增加)	588,678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87,813	增加(減少)	70,251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1,329,821	增加	1,063,85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1,330,152	減少	1,064,1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609,461	減少(增加)	505,853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713,886	減少(增加)	592,525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122,942	增加(減少)	102,042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1,222,262	增加	1,014,478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1,222,566	減少	1,014,730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7.1.1~107.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40,583	減少(增加)	30,43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1,130	減少(增加)	15,848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26,797	增加(減少)	20,097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147,541	增加	110,656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161,962	減少	121,471

106.1.1~106.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36,320	減少(增加)	27,339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7,981	減少(增加)	13,485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26,741	增加(減少)	20,056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68,870	增加	51,653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75,447	減少	56,585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7.1.1~107.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96	減少(增加)	7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6,406	減少(增加)	5,125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1,340	增加(減少)	1,072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1,979	增加	1,583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1,980	減少	1,5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3.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184	減少(增加)	148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4,387	減少(增加)	3,509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510	增加(減少)	408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1,640	增加	1,312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1,640	減少	1,312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17%)、25%及20%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0Q2~101Q1	15,530,063	19,108,983	19,460,362	19,546,212	19,617,364	19,637,666	19,675,519	-	-
101Q2~102Q1	14,569,267	17,789,762	18,110,776	18,165,256	18,206,847	18,240,233	18,273,015	32,782	32,847
102Q2~103Q1	14,477,781	17,698,383	18,006,950	18,071,883	18,108,996	18,136,614	18,168,356	59,360	59,479
103Q2~104Q1	14,551,675	17,833,415	18,170,312	18,237,819	18,280,643	18,307,522	18,339,270	101,451	101,654
104Q2~105Q1	15,615,418	19,060,569	19,414,149	19,481,043	19,527,090	19,556,163	19,589,987	175,838	176,190
105Q2~106Q1	16,022,652	19,698,946	20,041,708	20,110,670	20,157,599	20,187,362	20,222,255	523,309	524,356
106Q2~107Q1	18,053,938	21,997,004	22,383,585	22,464,280	22,520,623	22,555,568	22,595,313	4,541,375	4,550,458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5,444,984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59,032
未報賠款準備金	5,504,016
加：已報未付賠款	1,860,79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7,364,80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0Q2~101Q1	15,625,457	19,239,680	19,596,823	19,683,352	19,755,101	19,775,678	19,813,987	-	-
101Q2~102Q1	14,703,880	17,979,895	18,303,909	18,359,238	18,401,247	18,435,085	18,468,510	33,425	33,492
102Q2~103Q1	14,584,521	17,822,783	18,134,769	18,200,291	18,238,061	18,265,962	18,298,131	60,070	60,190
103Q2~104Q1	14,652,201	17,966,215	18,307,029	18,375,228	18,418,553	18,445,734	18,477,938	102,710	102,915
104Q2~105Q1	15,721,078	19,210,456	19,568,206	19,635,828	19,682,438	19,711,852	19,746,191	177,985	178,341
105Q2~106Q1	16,096,372	19,804,469	20,150,170	20,219,644	20,266,971	20,296,973	20,332,228	527,759	528,814
106Q2~107Q1	18,175,605	22,161,444	22,552,604	22,634,098	22,691,059	22,726,378	22,766,687	4,591,082	4,600,264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5,504,016
加：已報未付賠款	1,858,905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7,362,921</u>

本公司依據民國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 來給付	
	1	2	3	4	5	6	7		
100Q2~101Q1	255,825	499,614	539,969	544,078	544,078	544,078	544,078	-	
101Q2~102Q1	378,246	608,055	646,177	656,141	656,141	656,141	656,141	-	
102Q2~103Q1	221,996	415,490	444,661	452,297	452,297	452,297	452,297	-	
103Q2~104Q1	263,425	452,042	484,260	490,749	490,749	490,749	490,749	-	
104Q2~105Q1	271,013	512,184	548,671	548,671	548,671	548,671	548,671	-	
105Q2~106Q1	306,420	553,887	593,157	593,157	593,157	593,157	593,157	39,270	
106Q2~107Q1	306,420	549,174	588,110	588,110	588,110	588,110	588,110	281,690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20,960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21,953)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
								未報賠款準備	299,007
								加：已報未付賠款	13,262
								賠款準備金餘額	<u>\$312,26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 來給付
	1	2	3	4	5	6	7	
100Q2~101Q1	250,071	498,349	539,947	544,056	544,056	544,056	544,056	-
101Q2~102Q1	321,193	599,205	637,283	647,244	647,244	647,244	647,244	-
102Q2~103Q1	198,947	392,010	421,158	428,793	428,793	428,793	428,793	-
103Q2~104Q1	260,768	448,994	481,195	487,830	487,830	487,830	487,830	-
104Q2~105Q1	258,544	497,080	533,502	533,502	533,502	533,502	533,502	-
105Q2~106Q1	295,818	560,472	600,209	600,209	603,573	603,573	603,573	43,101
106Q2~107Q1	295,818	530,173	567,762	567,762	568,548	568,548	568,548	272,730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15,831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21,95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3,262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307,14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102Q2~103Q1	552	616	616	616	616
103Q2~104Q1	631	748	748	750	750
104Q2~105Q1	1,432	1,528	1,528	1,529	1,529
105Q2~106Q1	2,729	4,393	4,393	4,396	4,396
106Q2~107Q1	18,399	24,111	24,111	24,129	24,129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107.3.31	\$(948)	\$925	\$167,984
106.12.31	(1,082)	474	171,163
106.3.31	(2,068)	(751)	167,326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07.3.31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665,030	\$58,894	\$118,844	\$81,436,106	\$70,713	\$249,349,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3,989,399	22,666,445	69,218,772	22,406,503	73,976,285	232,257,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23,076	36,925,442	145,194,674	371,933,747	206,021,947	872,098,886
避險之金融資產	92,923	-	-	128,288	-	221,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7,528,091	122,772,075	308,685,825	831,560,298	478,662,205	1,939,208,494
其他金融資產	-	-	3,499,051	-	-	3,499,051
合 計	\$521,298,519	\$182,422,856	\$526,717,166	\$1,307,464,942	\$758,731,150	\$3,296,634,633
佔整體比例	15.8%	5.5%	16.0%	39.7%	23.0%	100.0%
106.12.31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912,803	\$82,321	\$265,187	\$56,291,047	\$14,369,897	\$200,92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766,821	1,219,662	7,689,393	4,455,766	-	19,13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366,275	24,358,644	39,738,326	126,393,250	147,352,716	516,209,2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0,138	-	-	146,306	-	246,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3,443,034	148,990,759	461,590,904	1,066,922,659	597,851,906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26,264	-	-	11,482,335	-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	3,500,000	-	-	4,500,000
合 計	\$457,915,335	\$174,651,386	\$512,783,810	\$1,265,691,363	\$759,574,519	\$3,170,616,413
佔整體比例	14.4%	5.5%	16.2%	39.9%	24.0%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487,101	\$65,758	\$3,247,629	\$72,188,974	\$172,811	\$159,162,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288,226	4,049,155	12,365,563	13,466,188	-	51,169,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435,954	17,203,769	39,705,228	123,071,171	129,000,586	507,416,7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5,401	-	4,174	181,175	-	280,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88,593,782	130,638,486	433,924,253	943,937,356	520,982,372	2,118,076,2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173,999	-	-	-	-	30,173,99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	3,500,000	-	-	4,500,000
合計	\$423,074,463	\$151,957,168	\$492,746,847	\$1,152,844,864	\$650,155,769	\$2,870,779,111
佔整體比例	14.7%	5.3%	17.2%	40.2%	22.6%	10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07.3.31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13,302,434	\$50,168,990	\$76,416,322	\$1,926,018	\$441,813,764
催收款	295,439	38,195	82,404	-	416,038
合計	\$313,597,873	\$50,207,185	\$76,498,726	\$1,926,018	\$442,229,802
佔整體比率	70.9%	11.4%	17.3%	0.4%	100.0%

106.12.31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13,014,247	\$50,733,517	\$77,352,450	\$2,079,898	\$443,180,112
催收款	244,525	29,822	69,957	-	344,304
合計	\$313,258,772	\$50,763,339	\$77,422,407	\$2,079,898	\$443,524,416
佔整體比率	70.6%	11.4%	17.5%	0.5%	100.0%

106.3.31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15,955,774	\$49,945,634	\$77,558,300	\$827,385	\$444,287,093
催收款	204,905	23,234	75,784	-	303,923
合計	\$316,160,679	\$49,968,868	\$77,634,084	\$827,385	\$444,591,016
佔整體比率	71.1%	11.2%	17.5%	0.2%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④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⑤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⑦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7.3.31 (註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843,085,254	\$-	\$-	\$-	\$-	\$843,085,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4,457,169	-	-	-	(701,335)	1,893,755,834
	其他金融資產	3,500,000	-	-	-	(949)	3,499,051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5,653,769	3,359,86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46,341	14,515,175	-	-	(1,008,856)	45,452,660
		106.12.31 (註1)					
		正常資產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或無信評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921,255	\$-	\$-	\$-	\$-	\$200,92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33,088	1,998,554	-	-	-	19,13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51,502	79,857,709	-	-	-	516,209,2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	-	-	-	246,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320,427,781	58,371,481	-	388,024	(388,024)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08,599	-	-	-	-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	-	-	-	4,500,000
	合計	\$3,030,388,669	\$140,227,744	\$-	\$388,024	\$(388,024)	\$3,170,616,413
	佔整體比例	95.6%	4.4%	-	-	-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註1)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162,273	\$-	\$-	\$-	\$-	\$159,162,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9,242,630	1,926,502	-	-	-	51,169,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7,279,547	60,137,161	-	-	-	507,416,7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0,750	-	-	-	-	280,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048,052,689	70,023,560	-	394,368	(394,368)	2,118,076,2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173,999	-	-	-	-	30,173,9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	-	-	-	4,500,000
合計	\$2,738,691,888	\$132,087,223	\$-	\$394,368	\$(394,368)	\$2,870,779,111
佔整體比例	95.4%	4.6%	-	-	-	100.0%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

107.3.31 (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擔保放款	\$436,844,168	\$1,438,371	\$3,947,263	\$-	\$(663,878)	\$436,081,296

106.12.31 (註)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優良	良好	一般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297,933,077	\$77,668,071	\$35,341,027	\$208,490	\$3,185,642	\$414,336,307	\$5,903,496	\$408,432,811
法人企金	24,361,225	4,743,263	-	-	83,621	29,188,109	245,943	28,942,166
合計	\$322,294,302	\$82,411,334	\$35,341,027	\$208,490	\$3,269,263	\$443,524,416	\$6,149,439	\$437,374,977

106.3.31 (註)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 本金)	已提列損失	
	優良	良好	一般				準備金額	淨額
個人消金	\$241,822,597	\$116,600,369	\$52,141,714	\$180,964	\$3,230,858	\$413,976,502	\$5,860,015	\$408,116,487
法人企金	25,115,715	4,867,577	532,002	-	99,220	30,614,514	260,847	30,353,667
合計	\$266,938,312	\$121,467,946	\$52,673,716	\$180,964	\$3,330,078	\$444,591,016	\$6,120,862	\$438,470,15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已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擔保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擔保放款		
	1~2 個月	2~3 個月	合計
107.3.31	(註)	(註)	(註)
106.12.31	\$176,870	\$31,620	\$208,490
106.3.31	142,714	38,250	180,96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③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455,064	\$96,965	\$-	\$-	\$552,0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8)	84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	(12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378	-	-	-	99,37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500)	(33,704)	-	-	(96,20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6,845)	52,692	-	-	35,84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030)	(2,651)	-	-	(12,681)
107.3.31	\$464,346	\$114,023	\$-	\$-	\$578,369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754,100	\$705,758	\$-	\$-	\$1,459,8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64)	4,464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549	-	-	-	84,54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152)	(165,520)	-	-	(190,67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3,801	369,875	-	-	393,67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52)	(19,868)	-	-	(37,220)
107.3.31	\$815,482	\$894,709	\$-	\$-	\$1,710,1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	-	
107.1.1	\$901	\$-	\$-	\$-	\$9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48	-	-	-	48
107.3.31	<u>\$949</u>	<u>\$-</u>	<u>\$-</u>	<u>\$-</u>	<u>\$949</u>

D.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依資產評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小計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	-	-	-	
107.1.1	\$108,879	\$1,211	\$601,271	\$-	\$711,361	\$5,438,078	\$6,149,4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	(177)	871	(694)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2)	(63)	75	-	-	-	-
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161	(102)	(5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 融資產	5,750	-	3,593	-	9,343	-	9,34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1,605)	-	(5,486)	-	(7,091)	-	(7,091)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	-	-	-	-	46,550	46,550
模型/風險參數之 改變	6,161	(237)	(55,659)	-	(49,735)	-	(49,735)
107.3.31	<u>\$119,157</u>	<u>\$1,680</u>	<u>\$543,041</u>	<u>\$-</u>	<u>\$663,878</u>	<u>\$5,484,628</u>	<u>\$6,148,506</u>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⑨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3,229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8,719,747仟元，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 入帳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618,028	\$96,211	\$8,731	\$6	\$18,722,976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27	874	3	2,804

上述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預期信用損失為2,804仟元。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1.1~107.3.31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17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175
本期增加金額	629
期末餘額	\$2,804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36,956,892	\$737,533	\$81,437	\$51,246	\$7,576,849	\$45,403,957
應付債券(註)	1,210,801	1,204,199	2,415,000	7,245,000	79,413,471	91,488,471
特別股負債	-	5,057,074	-	-	-	5,057,074
106.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9,484,551	\$212,530	\$86,508	\$87,619	\$5,364,761	\$25,235,969
應付債券(註)	414,540	1,194,411	2,415,000	7,245,000	80,815,000	92,083,951
特別股負債	-	5,080,005	-	-	-	5,080,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20,243,859	\$1,015,294	\$53,573	\$55,698	\$837,002	\$22,205,426
應付債券(註)	-	1,260,000	1,260,000	3,780,000	40,923,726	47,223,726
特別股負債	-	-	5,150,074	-	-	5,150,074

註：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23,313	\$14,897	\$17,165	\$(640)	\$-	\$54,735
遠期外匯合約	432,010	-	-	-	-	432,010
換匯合約	1,141,257	713,631	-	-	-	1,854,888

	106.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31,508	\$14,615	\$23,524	\$(230)	\$-	\$69,417
遠期外匯合約	286,470	-	-	-	-	286,470
換匯合約	1,369,037	-	-	-	-	1,369,037

	106.3.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30,129	\$27,599	\$42,628	\$3,735	\$-	\$104,091
遠期外匯合約	1,678,553	(8,000)	-	-	-	1,670,553
換匯合約	572,012	-	-	-	-	572,012
選擇權	3,225	-	-	-	-	3,225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95%及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10%	\$(67,132,767)	\$(58,584,45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07,670,513)	(39,536,038)
匯率風險(匯率)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1%	(9,272,076)	(7,009,921)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7.1.1~107.3.31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臺幣升值1%	\$4,560,211	\$4,804,585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865,382	353,949
	港幣兌美金升值1%	(4,100)	407,100
	歐元兌美金升值1%	(21,822)	175,145
	英鎊兌美金升值1%	367,760	17,57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6,861	(859,335)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106)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1bp	3,432	(6,978)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911	(189,87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75,232	6,645,535

106.1.1~106.3.31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臺幣升值1%	\$2,179,584	\$4,900,436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615,087	290,573
	港幣兌美金升值1%	(8,643)	657,202
	歐元兌美金升值1%	89,813	132,032
	英鎊兌美金升值1%	56,936	10,295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041	(187,722)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34)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1bp	(1,370)	(2,729)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1,604	(181,28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89,705)	5,986,449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78,573,492	(註1)	(註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239,368	\$154,531
持有供交易	(註1)	42,797,993	71,932,163
小計	1,178,573,492	43,037,361	72,086,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644,025	(註1)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517,450,715	1,404,220,707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1,211	246,444	280,750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254,840,648	(註1)	(註1)
應收款項	61,798,671	(註1)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7,935,713	(註1)	(註1)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51	(註1)	(註1)
放款	601,997,919	(註1)	(註1)
存出保證金	21,852,298	(註1)	(註1)
小計	2,891,924,300	(註1)	(註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1)	57,807,718	32,244,86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註1)	210,348,360	166,561,170
應收款項	(註1)	81,845,945	65,258,0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2,393,010,584	2,127,085,858
其他金融資產	(註1)	4,500,000	4,500,000
放款	(註1)	603,718,254	604,640,126
存出保證金	(註1)	20,652,061	21,797,320
小計	(註1)	3,314,075,204	2,989,842,536
合計	\$4,993,363,028	\$4,932,617,442	\$4,498,675,555

註1：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504,046	\$1,104,658	\$2,299,91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5,403,957	25,235,969	22,205,426
應付債券	70,000,000	70,000,000	35,000,000
特別股負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15,075,329	8,402,759	2,827,138
小計	135,479,286	108,638,728	65,032,564
合計	\$136,983,332	\$109,743,386	\$67,332,479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F.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②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1)	\$1,955,744,526	(註2)	(註2)	\$1,940,735,180	(註2)	(註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註2)	\$2,393,010,584	\$2,127,085,858	(註2)	\$2,485,340,753	\$2,122,561,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註1)	(註2)	66,354,720	40,755,251	(註2)	73,483,056	43,259,966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51	4,500,000	4,500,000	3,530,097	4,521,701	4,548,491

註1： 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避險會計之資訊如下：

①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7.3.31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 避險無效性之 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	\$14,790,000	資產 \$221,211	負債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14

②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107.3.31 利率交換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名目本金	\$-	\$7,990,000	\$-	\$2,800,000	\$4,000,000
平均固定利率	-	1.3%	-	1.6%	1.7%

③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07.1.1~107.3.31									
用以計算本期 避險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不再適用避險會 計之避險關係所 產生之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之剩餘 金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損益中包 含避險無 效性之單 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重 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損益中因 重分類而 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2,814)	\$221,211	不適用	\$2,814	\$-	\$-	\$(28,046)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浮動利率之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6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3	財務成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u>107.1.1~107.3.31</u>
期初餘額	\$203,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2,814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27,583)
所得稅	<u>(2,407)</u>
期末餘額	<u>\$176,47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6.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46,444	107.2.19~113.5.26	107.2.19~113.5.26

106.3.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80,750	106.4.25~113.5.26	106.4.25~113.5.26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u>106.1.1~106.3.31</u>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48,317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16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29,009,596	\$-	\$29,009,596	\$(1,385,997)	\$(12,188,277)	\$15,435,322

107.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504,046	\$-	\$1,504,046	\$(1,385,997)	\$-	\$118,049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6,976,162	\$-	\$16,976,162	\$(1,102,509)	\$(5,561,151)	\$10,312,50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104,658	\$-	\$1,104,658	\$(1,102,509)	\$(24,176)	\$(22,0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所收取之		
	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46,330,125	\$-	\$46,330,125	\$(2,286,170)	\$-	\$44,043,955

106.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設定質押之		
	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2,296,690	\$-	\$2,296,690	\$(2,284,870)	\$(1,300)	\$10,52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6.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54,531	\$-	\$154,531	\$-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3,961,758	3,961,758	-	-
債券投資	2,831,819	2,337,664	494,155	-
其他	19,066,111	16,801,273	2,264,8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08,258,693	596,972,008	2,484,504	8,802,181
債券投資(註 1)	470,966,368	21,958,696	449,007,672	-
其他	326,922,274	273,508,036	12,235,212	41,179,026
投資性不動產(註 2)	445,629,581	-	-	445,629,58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72,475	23,101	46,049,37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0,750	-	280,75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99,915	3,225	2,296,690	-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強制透過損益之股票 200,945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59,420,556	\$4,631,596	\$452,495,844	\$49,080,033	\$447,175,243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530,03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註)	-	915,828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26,430	-	-	(註)	-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18,637)	-	(1,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註)	-	(2,971,68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35)	(87)	694,773	-	(1,920,92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126,430)	-	-	(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	147,543	-	(註)	-
取得或發行	5,484,356	-	-	4,800,624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375,260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8,637	-	1,522
處分或清償	(2,112,589)	-	-	(2,044,893)	-
轉入第三等級	399,900	-	-	334,799	-
轉出第三等級	(1,342,295)	-	-	(133,502)	-
期末餘額	\$62,350,523	\$4,779,052	\$453,190,617	\$49,981,207	\$445,629,581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77,840)仟元及(1,522)仟元。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3.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	15%~52%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60%~67%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	15%~53%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60%~69%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106.3.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	-65%~162%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85%~9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40,735,180	\$66,483,647	\$1,866,676,522	\$7,575,011
其他金融資產	3,530,097	-	3,530,097	-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85,340,753	\$321,465	\$2,485,016,282	\$3,0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73,483,056	22,469	67,216,914	6,243,673
其他金融資產	4,521,701	-	4,521,701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2,561,937	\$318,677	\$2,122,240,205	\$3,0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43,259,966	21,523	41,979,653	1,258,790
其他金融資產	4,548,491	-	4,548,491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91,434,453	29.120000	\$2,662,571,284
澳幣(AUD)	2,102,124	22.425312	47,140,784
人民幣(CNH)	22,096,782	4.647043	102,684,70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2,399,843	29.120000	361,083,425
港幣(HKD)	10,972,129	3.710310	40,710,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60,797	4.641900	746,402
美金(USD)	4,054	29.120000	118,050
菲律賓披索(PHP)	23,631,003	0.558100	13,188,463
印尼盾(IDR)	5,754,546,314	0.002116	12,176,62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87,345,078	29.848000	\$2,607,075,875
澳幣(AUD)	2,049,548	23.262039	47,676,669
人民幣(CNH)	19,592,718	4.579003	89,715,1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2,894,813	29.848000	384,884,383
港幣(HKD)	9,105,617	3.818955	34,773,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70,436	4.583500	781,195
美金(USD)	4,076	29.848000	121,671
菲律賓披索(PHP)	22,996,663	0.597900	13,749,705
印尼盾(IDR)	5,655,474,784	0.002201	12,447,7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75,023,735	30.336000	\$2,275,920,017
澳幣(AUD)	1,555,208	23.228275	36,124,796
人民幣(CNH)	17,589,023	4.408277	77,537,28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2,539,171	30.336000	380,388,284
港幣(HKD)	16,831,258	3.904649	65,720,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96,559	4.401900	865,235
美金(USD)	4,119	30.336000	124,942
菲律賓披索(PHP)	21,607,545	0.604600	13,063,922
印尼盾(IDR)	5,128,960,035	0.002277	11,678,642

註：評估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7.3.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052,364	\$-	\$255,052,364
應收款項	60,984,137	814,534	61,798,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06,663	1,141,666,829	1,178,573,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0,865	914,253,160	922,644,025
避險之金融資產	6,771	214,440	221,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2,249,528	32,249,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98,380	1,906,437,333	1,947,935,7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499,051	3,499,051
投資性不動產	-	459,870,311	459,870,31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4,233,188	4,233,188
預付房地款－投資	-	690,482	690,482
放款	218,685	601,779,234	601,997,919
再保險合約資產	65,565	667,730	733,295
不動產及設備	-	31,076,035	31,076,035
無形資產	-	45,379,755	45,379,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085,046	43,085,046
其他資產	5,833,107	22,851,719	28,684,8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621,576	547,425,104	559,046,680
資產總計			\$6,176,771,5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7.3.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37,694,425	\$7,709,532	\$45,403,9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5,034	-	435,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59,667	44,379	1,504,046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特別股負債	5,000,000	-	5,000,000
保險負債	-	4,978,889,207	4,978,889,20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8,910,606	8,910,6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217,192	11,217,192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685,539	38,685,539
其他負債	305,337	24,396,677	24,702,01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18,295	557,828,385	559,046,680
負債總計			<u>\$5,743,850,520</u>

項目	106.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	\$210,543,885
應收款項	81,067,451	778,494	81,845,9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90	-	18,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5,404	26,031,957	43,037,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65,289	1,483,385,426	1,517,450,7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942	231,502	246,4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3,122,620	33,122,6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707,234	2,361,303,350	2,393,010,5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304	57,669,414	57,807,7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500,000	4,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59,175,538	459,175,53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541,501	3,541,501
預付房地款－投資	-	690,203	690,203
放款	185,534	603,532,720	603,718,25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758,458	758,458
不動產及設備	-	31,077,311	31,077,311
無形資產	-	46,272,945	46,272,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48,690	28,448,690
其他資產	5,613,550	21,505,570	27,119,1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768,018	543,501,161	555,269,179
資產總計			<u>\$6,097,654,56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19,697,081	\$5,538,888	\$25,235,9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190	-	177,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3,845	50,813	1,104,658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特別股負債	5,000,000	-	5,000,000
保險負債	-	4,923,940,864	4,923,940,86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8,761,609	8,761,6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589,138	11,589,138
負債準備	415,757	56,245	472,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034,552	37,034,552
其他負債	375,474	17,512,563	17,888,0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73,729	553,995,450	555,269,179
負債總計			<u>\$5,656,473,198</u>

項目	106.3.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800,386	\$-	\$166,800,386
應收款項	65,077,771	180,291	65,258,0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07	-	39,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97,988	23,288,706	72,086,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92,216	1,353,828,491	1,404,220,70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741	267,009	280,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1,507,657	31,507,6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028,420	2,089,057,438	2,127,085,8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2,244,868	32,244,8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500,000	4,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52,259,865	452,259,865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929,846	3,929,846
預付房地款－投資	-	284,899	284,899
放款	112,906	604,527,220	604,640,126
再保險合約資產	-	714,011	714,011
不動產及設備	-	31,162,901	31,162,901
無形資產	-	48,271,652	48,271,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532,633	27,532,633
其他資產	5,677,574	25,558,914	31,236,48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5,456,854	482,092,302	507,549,156
資產總計			<u>\$5,611,606,16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6.3.31		合計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應付款項	\$21,259,153	\$946,273	\$22,205,4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416	-	114,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8,268	101,647	2,299,915
應付債券	-	35,000,000	3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	4,589,835,424	4,589,835,42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6,987,867	6,987,8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255,209	5,255,209
負債準備	368,582	56,246	424,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776,216	38,776,216
其他負債	323,100	25,252,026	25,575,1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909,729	505,639,427	507,549,156
負債總計			\$5,239,023,583

九、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原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1日出售予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故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係由其他關係人轉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①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交易標的	金額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186,77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4,85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302,42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65,766
小計		<u>373,050</u>
合計		<u>\$559,821</u>
關係人名稱	106.1.1~106.3.31	
	交易標的	金額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物流園區等	\$277,192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3,04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4,74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272,492
小計		<u>280,280</u>
合計		<u>\$557,472</u>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3,383,783 仟元、3,383,783 仟元及 3,383,783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0 仟元、1,387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850,813 仟元、1,853,190 仟元及 1,853,332 仟元。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742,250 仟元、1,742,250 仟元及 1,742,250 仟元。

②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4,916	\$11,465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190	10,007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4,828	62,945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6,552	7,064
小 計		121,570	80,01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65,353	118,53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7,275	26,01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1,291	11,25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668	9,13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44,767	11,7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240	5,17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4,090	14,008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7,843	55,766
小 計		334,527	251,586
合 計		\$471,013	\$343,0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588	\$12,588	\$10,814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798	9,798	9,617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6,752	55,669	55,669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7,277	7,186	6,901
小計		73,827	72,653	72,18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64,798	164,798	152,99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5,531	26,786	24,46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093	10,093	10,09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826	8,826	8,82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0,916	10,916	10,80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783	3,773	3,998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3,157	13,157	13,157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8,252	216,949	216,108
小計		455,356	455,298	440,453
合計		\$541,771	\$540,539	\$523,454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457	\$15,450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3.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5,367	\$15,367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3,000	\$2,047,772	\$2,003,000
	活期存款	25,186,485	26,172,194	13,918,231
	支票存款	228,545	343,491	420,117
	證券存款	6	6	6
Indovina Bank Limited	定期存款	12,780	13,140	11,316
	活期存款	5,650	15,984	19,995
	合 計	<u>\$27,436,466</u>	<u>\$28,592,587</u>	<u>\$16,372,665</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7,441 仟元及 5,490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110 仟元及 107 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3)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84,639	1.03%~3.45%	<u>\$827,973</u>
關係人名稱	106.1.1~106.3.31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21,903	1.03%~3.44%	<u>\$999,325</u>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3,236 仟元及 3,979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市價	\$-	\$-	\$290,000
	成本	\$-	\$-	\$290,000

(5)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7,581,133	\$245,661,387	\$215,274,230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	\$706,336	\$1,984,90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196	56,124	51,16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1,635	51,323	41,377
小計	120,831	107,447	92,539
合計	\$120,831	\$813,783	\$2,077,447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	\$36,303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36,421	\$1,628,717	\$1,520,903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 368 仟元及 263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7,790	\$337,790	\$382,618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6,980	661,181	329,26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04,537	120,257	120,257
小計	566,517	786,438	454,518
合計	\$904,307	\$1,124,228	\$837,136

(1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5,176,563	\$158,589	\$492,026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69	1,776	32,00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733	163,342	416,28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8	7,706	1,66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325	14,576	10,288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4,239	1,165	16,301
小計	683,885	186,789	444,540
合計	\$5,880,717	\$347,154	\$968,570

註：係應付債券及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及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款。

(11)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42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35,000,000</u>	<u>\$35,000,000</u>	<u>\$35,000,000</u>

(13)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14)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8	\$19,74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74	3,21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1,143	10,964
其他	37,281	47,482
合 計	<u>\$59,236</u>	<u>\$81,401</u>

(15)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8,438</u>	<u>\$20,582</u>

(16)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30,895</u>	<u>\$19,207</u>

(17)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81,785</u>	<u>\$89,32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22	\$-

(19)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34,85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自成立後僅承接再保險業務，因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通過收購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故自收購交割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後，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無相關再保險業務。

(20)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3,437

(21)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9,108

(22)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682	\$173,8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1,941	30,434
合 計	\$344,623	\$204,3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685	\$310,685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17	\$68,308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24	24,624
小計	84,041	92,93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7,009	2,026,114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	13,44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93,849	197,617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09	5,221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5,550	5,550
小計	1,891,845	2,247,942
合計	\$1,975,886	\$2,340,874

(25)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913	\$119,8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49	40,41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4	4,258
合計	\$178,566	\$164,543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6)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932	\$22,932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7)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換匯合約	USD 4,144,000	USD 3,322,000	USD 2,638,000

(28)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1.1~107.3.31	106.1.1~106.3.31
短期員工福利	\$29,913	\$27,697
退職後福利	445	285
合 計	\$30,358	\$27,982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十、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質押資產係提供現金、定存單及政府債券作為本公司投資之保證金及繳存法院擔保金，政府債券另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 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9,990,655	\$9,637,852	\$10,437,01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486,100	486,100	481,4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61,796	56,163	51,508
合 計	\$10,538,551	\$10,180,115	\$10,969,9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0%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款	CNY 630,000	CNY 630,000	CNY 320,000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越南財政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款	VND 12,000,000	VND 12,000,000	VND 12,000,000

4. 子公司 CHL

質押資產為符合美國 Dodd-Frank Act 規範，將下列金融資產作為借款擔保品，明細如下(美金以仟元列示)：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30,226	USD 23,036	USD 5,9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註)	177,858	26,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0,131	(註)	(註)
合 計	USD 290,357	USD 200,894	USD 32,267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027,499仟元、歐元233,442仟元及英鎊1,557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擬將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提高為 420,000 仟股，其餘暫訂條件無變動。截至本次財務報告發布日止，該項增資案尚待金管會保險局核准。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參與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現金增資案，以維持原持股比例，認購金額約為 8 仟億印尼盧比，該項增資案尚需經印尼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7.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42,586,876	\$142,586,876
國外股票	56,693,223	56,693,223
附賣回條件債券	13,067,000	13,067,000
銀行存款	33,406,291	33,406,291
受益憑證	1,711,197	1,711,197
期貨及選擇權	116,546	116,546
合計	<u>\$247,581,133</u>	<u>\$247,581,133</u>

投資項目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46,469,572	\$146,469,572
國外股票	55,439,633	55,439,633
附賣回條件債券	8,910,000	8,910,000
銀行存款	34,384,975	34,384,975
受益憑證	318,911	318,911
期貨及選擇權	138,296	138,296
合計	<u>\$245,661,387</u>	<u>\$245,661,387</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項目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28,816,910	\$128,816,910
國外股票	47,617,216	47,617,216
附賣回條件債券	12,309,000	12,309,000
銀行存款	24,506,735	24,506,735
受益憑證	1,904,369	1,904,369
期貨及選擇權	120,000	120,000
合計	<u>\$215,274,230</u>	<u>\$215,274,230</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11,612,149 仟元、美元 1,645,000 仟元、港幣 2,750,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07,000,000 仟元、美元 1,595,000 仟元、港幣 2,750,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07,000,000 仟元、美元 1,325,000 仟元、港幣 2,75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345,000仟元、英鎊345,000仟元及英鎊345,000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①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3.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35,437	\$24,990,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08,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118,766
合計		\$53,535,437	\$225,218,076
		106.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52,449	\$75,857,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3,790,1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75,423
合計		\$51,152,449	\$215,823,342
		106.3.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79,026	\$90,692,9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822,4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35,420
合計		\$41,179,026	\$192,750,833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五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四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340 萬元，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及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3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90,000 萬元及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四。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再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14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及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8,000 萬元)，合計美金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金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請詳附表四。

十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8	\$85,000	-	\$85,000	
	股票-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859	0.63	859	
	股票-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23,655	7.72	23,655	
	股票-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00	-	
	股票-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0	130,148	51.00	130,148	
	股票-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8	-	91.67	-	
	股票-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48,751	100.00	48,751	
Conn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tock-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18	1.76	118	註

註：單位為仟美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收入	\$55,931	12.14%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124,842	31.53%	
			勞務收入	100,342	49.1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收入	10,388	2.25%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20,269	5.12%	
			勞務收入	49,629	22.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	100.00%	\$118,050	\$(658)	\$(658)	子公司(註一)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14,507,059	14,507,059	1,855	100.00%	12,898,925	46,288	22,983	子公司(註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5,410,990	5,410,990	-	100.00%	6,080,694	(212,336)	(212,336)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4,481,197	141,465	141,465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46,722	1,387	1,387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9,530,869	(3,452)	(3,452)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499,394	(331)	(331)	子公司(註一)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3,691,689	13,691,689	326,929	23.35%	13,188,463	483,970	113,007	關聯企業(註二)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11,689,466	11,689,466	2,186,371	40.00%	12,176,620	27,373	10,949	關聯企業(註二)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282,881	30,245	30,245	子公司(註一)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49.12%	436,713	15,531	7,629	關聯企業(註二)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35,465	135,465	13,547	21.43%	82,405	(275)	(59)	關聯企業(註二)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137,500	1,137,500	113,750	25.00%	1,494,801	(36,343)	(9,086)	關聯企業(註二)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750,000	750,000	75,000	21.43%	753,258	(18,701)	(4,007)	關聯企業(註二)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712	(222)	(100)	關聯企業(註二)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040	(428)	(193)	關聯企業(註二)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70,000	270,000	27,000	45.00%	272,692	970	436	關聯企業(註二)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3,355	(543)	(244)	關聯企業(註二)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3,136	(6,997)	(3,149)	關聯企業(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 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13,497,155	註一.(一)	\$6,748,578	\$-	\$-	\$6,748,578	\$47,691	50%	\$23,845 註二.(二).2	\$5,043,996	\$-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7,714,226	註一.(一)	1,843,319	-	-	1,843,319	(175,107)	24.5%	(42,901) 註二.(二).3	746,402	-
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 出租	7,223,435	註一.(一)	7,223,435	-	-	7,223,435	48,613	100%	40,632 註二.(二).2	7,575,2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815,332 (CNY2,6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15,815,332 (CNY2,600,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256,364,5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13,405,1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2%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5,6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114,9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705,5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8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6,0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手續費支出	143,4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40,6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13,405,1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2%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5,6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114,98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705,5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6,0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存出保證金	8,1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租金支出	4,3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存入保證金	8,1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租金收入	4,3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43,4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0,6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